

Q18	<p>山區道路或橋梁之改善工程，而在偏遠山區的道路擋土牆或橋梁側邊常遇到民眾私設自家用水管附掛其上，若工程單位在進行施工前，因無法得知該用水管由誰私設，故在未通知民眾的情形下逕為拆除，請問這樣是否構成損毀他人財物問題？又拆除後如果民眾希望工程單位於完工後幫忙新設用水管附掛回原來位置，請問這樣是否有圖利民眾之嫌？</p>
A18	<p>關於在工程施工過程中，若不慎毀損民眾財物是否會構成毀損罪之部分，因工程單位依法施工、擋土牆又為國家財產，民眾係違法架設自家用水管於其上，為了施工需要本就應執行拆除作業，且不知由何人所附掛無法事先通知，拆除私設用水管行為屬依職權且為使工程順利進行之相關處置，尚無涉及刑法毀損罪。</p> <p>又民眾希望工程單位於完工後幫忙新設用水管附掛回原來位置，因法令未有明定不可為，除非現有法律規定擋土牆上禁止附掛自家用水管，而工程單位又幫忙民眾新設自家用水管附掛回去，此時才有可能產生圖利問題，若無違背法令只是給民眾一個方便則應屬便民行為。</p> <p>在山區常有民眾不論法律是否許可只因自家用需要附掛水管於公家的擋土牆上，因工程施作需要拆除水管又因民眾要求幫忙附掛回去之部分，回歸工程契約條款應有要求若施工造成民眾損害廠商應負責回復之作法或依程序簽准後再予處理，不致有違法圖利之虞。</p> <p>施工前充分溝通或協調里長通知民眾工程施作相關資訊，並於工區張貼公告善盡告知義務留下軌跡，可避免多餘之損害及紛爭，並減少民怨。</p>